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春雨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ZC18A085

采　　购　　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一　说　明.....7
二　谈判文件.....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13
五　评审及谈判.....14
六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17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22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27
附件 1　响应函.....28
附件 2　参考报价表.....29
附件 3　服务说明一览表.....30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31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32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33
附件 7　服务费承诺书.....37
附件 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38
附件 10　保证金退回要素函.....44
附件 12　最后报价表.....45
附件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春雨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项目名称：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春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C18A08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李女士　010-6224985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010-63966992-818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一、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简要说明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9:00 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6:00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三、 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购买谈判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1）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单位的信用查询结果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填写《购买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且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磋商响应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四、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8

五、 谈判方式文件及售价等

预算金额：39.36 万元（人民币）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200 元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9:00 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6:00

谈判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14: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启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14: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七、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青海/云南行系列文化活动是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做好新时代文化帮扶工作，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坚定文化自信，加强与青海、云南地区人民的文化交流，将北京独具特色和魅力的优秀传统文化推介给青海、云南地区，与地方互通信息，分享经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青海、云南两省文化繁荣发展。

通过“春雨工程”活动平台，以“大讲堂”“大展台”为载体，以公益讲座、展示为主要内容，分别在青海玉树、云南德宏两地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培训，弘扬志愿精神，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全面实现与民族地区的文化共享。

谈判邀请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春雨工程项目
是否明确回复函所述内容并前来参加	是□ 否□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回执加盖公司公章有效）

请在收到本次回复函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函回传，谢谢合作！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大厦 5 层 电　话：李女士 010-62249857
1.1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63966992-818 传真：010-63966992-830　　邮箱：zfcg@zzzcbj.com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2	项目预算金额：39.36 万元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未办理数证合一的另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银行证明文件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且抬头应开具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供应商采用合格的投标

<table>
<tr><td></td><td>担保函（格式 9-1），不必提供本项上述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7-5）
总说明：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td></tr>
<tr><td>12.1</td><td>保证金形式：√汇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正本 √电汇
保证金数额：78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370 1256 069（请注明招标编号及用途）</td></tr>
<tr><td>13.1</td><td>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td></tr>
<tr><td>14.1</td><td>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td></tr>
<tr><td>16.1</td><td>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14:0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td></tr>
<tr><td>18.1</td><td>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14:00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会议室室</td></tr>
<tr><td>25</td><td>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 名</td></tr>
<tr><td>31</td><td>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下表中的费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 1.5 万元。
<table>
<tr><td>预算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50-100</td><td>1.8%</td></tr>
<tr><td>100-500</td><td>1.3%</td></tr>
</table></td></tr>
</table>

	500-1000	1.0%	
	1000-5000	0.6%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3.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偿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1.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1.4.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供应商的资格将被取消。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5.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4 成交后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无效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6.2.2 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参与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6.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范围及谈判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被拒绝。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参考报价表（格式）

附件 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8——《企业类型声明函》等

附件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附件 11——最后报价表

附件 1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9.2 供应商按 9.1 条将响应文件分正副本分别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谈判时确定无效的取舍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报价

11.1 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谈判被视为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参考报价表（附件 2）上标明服务及相关服务、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参考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供应商的报价为固定包干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成本、费用等。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11.4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价格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及最终各分项单价。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

12.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服务费。

12.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担保函正本。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政府采购谈判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公告或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可能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及谈判

18. 谈判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迟到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1.1 资格性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被拒绝。

19.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谈判时予以优先采购。

19.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1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前一天至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偏离与无效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谈判被拒绝。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被拒绝：

（1）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保证金的；

（3）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属于谈判文件中所列无效情形；

（6）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谈判

21.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修改变动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2. 最后报价的提交

22.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最后报价需一份正本，签署规定按谈判文件要求。

22.4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谈判被拒绝：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25.2 如出现最后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31.2 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汇票和电汇。

31.3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2.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63966992-8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活动内容

本次“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青海/云南行系列文化活动是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做好新时代文化帮扶工作，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坚定文化自信，加强与青海、云南地区人民的文化交流，将北京独具特色和魅力的优秀传统文化推介给青海、云南地区，与地方互通信息，分享经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青海、云南两省文化繁荣发展。

通过“春雨工程”活动平台，以“大讲堂”“大展台”为载体，以公益讲座、展示为主要内容，分别在青海玉树、云南德宏两地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培训，弘扬志愿精神，丰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全面实现与民族地区的文化共享。

二、活动时间计划

2018 年“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青海行系列活动——走进玉树

活动时间：2018 年 10 月中旬，约 5-6 天

2018 年“春雨工程”文化志愿服务云南行系列活动——走进德宏

活动时间：2018 年 10 月中旬，约 5-6 天

三、工作内容

组织举办“大讲堂”公益培训活动

邀请专家约 2-3 位讲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业课程，将公共文化服务重点任务的贯彻落实与文化志愿服务项目策划组织相结合，并结合地方实例，助力公共文化品牌建设实现有效提升。

组织进行“大展台”活动

“大展台”主要展示北京独具特色的非遗文化和手工艺，交流项目展板介绍，邀请专家 4-5 人，选择一些便于表演、展示、互动的工艺类型，如剪纸、泥塑、绢人等进行现场展示，邀请书法家现场泼墨，供观众欣赏、学习与交流。4-4-2、设计制作、印刷活动和展览所需的宣传手册、折页等文宣用品。

主背景板：高 3 米，长 6 米，1 块，便携式。

易拉宝：高 2 米，宽 0.8 米，2 块，便携式。

宣传手册：130x184mm，约 16 页，157 克雅粉纸，骑马钉，500 册

青海玉树、云南德宏各设计一册,各 500 册。

手提袋：300x400x80mm，300 克卡纸，彩色印刷，覆哑膜，1000。

四、具体要求

提出活动的创意策划方案

根据本次活动定位，提出新颖的策划创意方案。结合“大讲堂”“大展台”两大载体，设计主题鲜明的活动内容。并且提出本次活动的媒体报道新闻亮点。

专家邀请

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相对应的专家人选名单。并且落实专家人选的联络、沟通、邀请等工作。

展示展览

提出满足活动要求的展览展示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展览的展陈手段、展览材料、展示效果、物资运输方案等。设计制作、印刷活动和展览所需的宣传手册、折页等文宣用品。

宣传推广

配合本次活动，制定媒体宣传方案，在北京及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根据活动时间计划，做好媒体邀请、联络沟通等工作。收集活动资料，为媒体提供新闻素材、新闻通稿等相关信息。活动结束一周内，收集汇编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媒体报道，并且将媒体宣传成果进行汇总。

五、验收标准

根据宣传成果组织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协商合同为准）

甲　方: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邮：

电　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邮：

电　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

3.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个月，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4.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_____元）。

5.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40%的预付款，本次采购项目宣传方案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20%，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40%全部尾款。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

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四条 验收、交付

6.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7. 乙方应在验收前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8.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合同所指定的服务期届满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所有数据资料和技术文档最终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

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4.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对各项考核指标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及指标双方协商。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7.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

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告生效。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在不影响协议目的的情况下仍应有效。
5. 本合同签约地为北京市。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参考报价表（格式）

附件 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6-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附件 7——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8-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8-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9——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0——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附件 11——最后报价表

附件 1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附件1 响应函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谈判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参考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总价的%。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_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参考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大写）

（小写）

参考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参考报价可以是市场价格，也可以是供应商认为合适的价格。
2、参考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附件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其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要求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1）请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

（2）附件 6-2,6-5 必须采用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无需提供)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7 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8-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附件 8-2 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9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9-1 保证金凭证

致：中招政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谈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以下为转账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此表需与“保证金退回要素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信封”字样，单独递交。

2、保证金形式如为电汇或网银转账，则需粘贴汇款凭证复印件；如为汇票形式，则需附原件；如为保函，则需附保函正本。

9-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项目名称为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汇票 □保函正本 □网银 □电汇 □其他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开户银行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
成交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备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后附当地国家税务局网站查询到的“税务登记及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2、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3、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退回谈判保证金、邮寄成交通知书、发票等，请认真填写。

2、此表需与“参考报价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信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12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报价（总价）：（大写） （￥）

最后报价（总价）：（大写） （￥）

最后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最后报价时提交。

2、此表需供应商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附件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附件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供应商供应商简介（请简要说明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专业构成、规模）：</td></tr>
<tr><td colspan="4">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相关设计的专业特长：</td></tr>
</table>

供应商承诺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说明：

1、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3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需求书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活动创意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展示方案、人员配备情况等。